



遂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SUI NI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年第7期
(总第73期)

遂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7期
(总第73期)
2025年10月21日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审 肖 霞 石新宇 陈 川
王凌川

编 辑 何光华 黄 金 李兆源
刘 倩 周红秀

主管单位 遂宁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单位 遂宁传媒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地 址 遂宁市船山区东升路7号
环岛中心

电 话 0825-2314377

邮 箱 szfgkb@126.com

查询网址 www.suining.gov.cn

印 刷 遂宁市新新闻印务有限
公司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02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遂府函〔2025〕240号
- 05 遂宁市人民政府 遂宁军分区关于表扬2024年度征兵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遂府函〔2025〕241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6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5〕66号
- 08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产业混合用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5〕67号

市直部门文件

- 15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水利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遂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办理程序规定》的通知
遂建行规〔2025〕10号

市直园区文件

- 18 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遂宁市河东新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遂东区规〔2025〕1号

人事任免

- 29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肖霞等职务的通知
遂府函〔2025〕226号
- 30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幸栓 陈泽职务的通知
遂府函〔2025〕229号
- 31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翟宁凤等职务的通知
遂府函〔2025〕245号
- 32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王玉军职务的通知
遂府函〔2025〕253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遂府函〔2025〕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5〕16号）要求，认真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普查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安排。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2025年、2026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开展宣传动员，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综合试点，完成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培训、普查物资准备和发放，开展单位清查等工作；2027年开展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汇总和评估

发布等工作；2028年开展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和总结表扬等工作。

二、认真做好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普查，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市政府成立遂宁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即予撤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要尽快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负责本地农业普查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其中，涉及普查方案制定、工作部署、“两员”选聘、业务培训、清查摸底、普查登记、数据处理、结果运用等工作，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由遂宁调查队牵头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遂宁调查队负责和协

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牧业、渔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事项，由市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市水利局负责和协调。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要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切实提升普查质效。

（三）选好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选调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强、有普查工作经验的同志参加普查日常工作，把责任意识强、熟悉当地情况、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善于沟通、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调（聘）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加强培训和日常管理，为普查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提供人员力量保障。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抽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或补助，保证抽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

（四）保障普查经费。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管理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级普查机构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充分考虑普查信息化应用需求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的重要性，足额核定普查经费，特别是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贴，不得因经费问题影响普查工作开展和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做好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

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最大化发挥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

三、明确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资料。要严格做好普查信息保密和数据安全管理。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普查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全流程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坚决杜绝任何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和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遂宁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遂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遂宁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何永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杜 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常务副组长：	徐建军	副市长	冯 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副 组 长：	肖 霞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蒲钦云	市水利局副局长
	谭久宏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隆志	市市场监管局总经济师
	李戈亮	市统计局局长	蒋京杰	市统计局副局长
	曾万国	遂宁调查队队长	张 黎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吴 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永红	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徐 晶	市财政局局长	田海奎	遂宁调查队副队长
	皮国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黎 涛	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	刘光健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明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俊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德永	市民政局副局长		

遂宁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李戈亮、曾万国同志兼任。

遂宁市人民政府 遂宁军分区 关于表扬2024年度征兵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遂府函〔2025〕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在2024年征兵工作中，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兵役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决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聚焦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通力配合，积极宣传发动，坚持廉洁征兵，严把新兵征集质量关，圆满完成了年度征兵工作任务。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决定对2024年度征兵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一、2024年度征兵工作成绩突出单位（6个）

市教育局
船山区政府
安居区政府
蓬溪县宝梵镇政府
射洪市人民医院
大英县蓬莱镇人民武装部

二、2024年度征兵工作成绩突出个人（7名）

黄洪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动办主任
刘茂森 船山区副区长、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局长

唐贤才 船山区老池镇党委书记
蔡永茂 安居区人民武装部中校副部长
杨孝军 蓬溪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职工
何 玲 射洪市太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人民武装部部长
罗 勇 大英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职工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学习借鉴经验，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两次征兵、两次退役”的各项政策规定，全力推进征兵工作健康发展，不断为部队输送优质兵员，为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遂宁市人民政府 遂宁军分区
2025年9月25日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5〕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报经市委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4日

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

王忠诚 遂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何永宏 遂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审计工作。

负责统筹遂宁市主城区（含船山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统计、税收、数字经济、民营经济、应急管理、国资国企、政务服务、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公开、外事、对台等工作，以及分管领域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和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分管市审计局。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驻京联络处、市

驻蓉办事处等单位。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监委，市外事办、市港澳办、市台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市工商联、市税务局、遂宁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人行遂宁市分行、遂宁金融监管分局，农发行遂宁分行、工行遂宁分行、农行遂宁分行、中行遂宁分行、建行遂宁分行、邮储银行遂宁分行、四川农信遂宁办事处、遂宁银行、成都农商行遂宁分行、四川天府银行遂宁分行、绵阳商业银行遂宁分行、泸州银行遂宁支行、中国人寿遂宁分公司、人保财险遂宁分公司等单位。

联系民盟遂宁市委会。

王宏轩 遂宁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负责市场监管等工作，以及分管领域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和安全生产工作。协助负责发展改革、民营经济工作。

分管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协助分管市发

展改革委。

吴新春 遂宁市副市长

负责民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等工作，以及分管领域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单位。

联系共青团遂宁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文联、市作协等单位。

联系民进遂宁市委会。

张 韬 遂宁市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工作，以及分管领域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公积金中心等单位。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遂宁邮政公司等单位。

联系民建遂宁市委会。

许文强 遂宁市副市长

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工业经济、科学技术、通信、军民融合发展、侨务等工作，以及分管领域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合作局等单位。

联系市总工会、市科协、市侨务办、市侨联（市对外友协）、市社科联、国网遂宁供电公司、川中油气矿、中石油遂宁分公司、市通发办、电信遂宁分公司、联通遂宁分公司、移

动遂宁分公司、广电网络遂宁分公司、铁塔遂宁分公司、通服遂宁分公司、明星电力公司、万通燃气公司等单位。

联系致公党遂宁总支。

冯艳伟 遂宁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负责司法、社会稳定、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人民武装、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工作，以及分管领域的重大项目推进和安全生产工作。

领导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等单位。

联系遂宁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遂宁国安局、大英监狱、武警遂宁支队等单位。

徐建军 遂宁市副市长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供销等工作，以及分管领域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和安全生产工作。代为负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族、宗教、商务、口岸物流、服务业等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等单位。代为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等单位。

联系市气象局、遂宁水文中心等单位。代为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务员局、市烟草局、遂宁海关等单位。

联系民革遂宁市委会。代为联系农工党遂宁市委会。

白争春 市政府秘书长

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协助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驻京联络处、市驻蓉办事处等单位。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密码管理局。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产业混合用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5〕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遂宁市市本级产业混合用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八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遂宁市市本级产业混合用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关于加强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3〕4号）等相关要求，探索产业混合用地改革路径和措施，更好适应城市功能提升和发展需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系列重

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力，探索产业混合用地改革，提高集约用地水平，切实增强经济活力，完善城市功能，提高空间品质，推进遂宁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确保在依法依规、不突破政策红线的前提下推进改革，不得违反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不得违反土地供应政策，不得违反市场化配置土地资源政策。

（二）节约集约原则。努力实现产业用地与环境相容、结构平衡、景观协调，大力实施资源节约集约战略；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减轻资源利用对环境造成的压力，构筑生态安全屏

障。

（三）公平开放原则。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土地权利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不规范行为；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占公共利益。

（四）综合利用原则。坚持资源综合利用理念，发挥资源综合配置效益，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综合保障二、三产业用地；坚持规划引领，将混合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严格规划实施管理，以高水平空间治理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总体目标

针对新产业新业态呈现出的多种产业业态融合、多种用地类型混合的特点，在国土空间治理上探索一宗土地多业态、多用途的混合用地管理模式，着力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划条件核发、土地供应、建设项目实施监管、不动产登记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方面形成新制度、新规范。通过全域全流程全要素的融合，建立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规划与土地政策、程序的闭合管理，形成混合用地常态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适用范围

市直园区新供应国有土地的二、三产业项目中，涉及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的（不含居住类混合用地），适用于本方案。

五、实施内容

（一）明确用地类型。实行混合用地的主用途、兼容用途管理和比例管控，提升土地使用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促进空间高效复合利用。统筹好主用途与兼容用途的关系，保持主用途的主导地位并优先实现，兼容用途

始终服务于主用途。混合用地改革适用类别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科研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二）强化规划引领。按照“用途相近、功能相容、互不干扰、设施共享”原则，以“产业互补、产城融合”为目标，强化国土空间治理研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应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分区、详细规划单元主导功能等相关要求，根据产业规划鼓励设置混合用地，弹性设置兼容用途，提高空间资源使用效率。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管理中，根据各阶段产业发展需要，依法按程序对详细规划进行深化、细化、优化，满足新产业新业态需要。

（三）稳妥推进土地供应。混合用地供应要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切实维护土地市场规范运行。混合用地根据主用途实行差别化供应，供应方式应满足相关的政策规定。探索地下、地表、地上空间综合利用、立体开发，依法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严格产业准入及监管。混合用地应根据产业特点科学设置，由市直园区管委会对混合用地的产业类型、建设时序、自持比例、产权分割及移交管理等提出要求，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土地成交后，由提出产业条件的市直园区管委会与竞得人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并负责对审定的建筑设计方案明确的各类型建筑的平面位置、使用功能及各项经济指标和安全、环保、消防等实施监管。竞得人凭有关履约监管协议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严禁违法改变土地用途和建筑功能，严禁违法销售。

（五）规范不动产登记。产权单位可对主用途部分、兼容用途部分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混合用地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时，土地用途应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等批准文件确定的用途登记。

六、实施步骤

（一）改革方案实施阶段（2025年10月—2027年6月底）。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注重不同区域和土地供应管理实际，有侧重地开展创新探索，形成不同功能区混合用地的规划设计、土地供应、规划审查、不动产登记、项目管理的全流程典型案例。

（二）总结完善阶段（2027年7月至2027年8月）。持续推进市场化要素配置，对通过混合用地改革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效果进行评估，修改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不断规范混合用地行为。2027年9月以后，持续深化混合用地改革，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遂宁混合用地”模式经验。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政府联系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直园区管委会

等单位积极配合，统筹推进混合用地改革工作，研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二）加强协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等部门要发挥产业发展主导部门作用，把握好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发展动态，确保多业态混合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承担牵头责任，市直园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市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在产业规划、空间规划、项目准入、合同管理、用地监管等方面形成合力，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格规范运作。改革工作要依法规范运行，既要强化监管问责，减少寻租空间，坚决打击各种腐败行为；又要构建容错机制，着力营造鼓励和支持改革创新、敢于担当的良好氛围。

八、有效期限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至2027年8月31日，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遂宁市市本级产业混合用地改革工作实施指引

遂宁市市本级产业混合用地改革工作实施指引

第一章 混合用地及目录

第一条 混合用地是指城市建设用地内一

宗有两种及两种以上使用功能的用地，需要采用多种用地性质组合表达的用地类别。本指引

所指的混合用地为新出让宗地。

第二条 混合用地改革适用类别为工矿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a理与服务用地、仓储用地，即工业用地（1001）、商务金融用地（0902）、科研用地（0802）、物流仓储用地（1101）。

第三条 混合用地采用主用途和兼容用途进行表示，在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兼容用途原则上不超过三种，分别明确

拟混合用途比例，并按照规划用途的建筑与设施所对应的建筑面积（如无建构筑物，则以用地面积计），按从多到少顺序排列。

第四条 混合使用方式按照混合用地目录指引表实施（详见表1）。混合用地可以满足产业业态多样化发展和提高土地使用收益。

第五条 兼容用地的建筑比例一般不超过30%，其中工业与物流仓储用地的兼容比例不超过50%。

表1 混合用地目录指引表

用地类别 （主用途）	可混合使用的类别 （兼容用途）	兼容用地建筑比例要求	备注
工业用地 (1001)	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科研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兼容用途用地建筑规模总比例不超过 30%；工业用地与物流仓储用地相互混合的，兼容比例可适当提高到不超过 50%	兼容用途土地占比、建筑面积占比均不超过 30%（50%）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科研用地、工业用地	兼容用途用地建筑规模总比例不超过 30%；物流仓储用地与工业用地相互混合的，兼容比例可适当提高到不超过 50%	兼容用途土地占比、建筑面积占比均不超过 30%（50%）
科研用地 (0802)	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文化活动用地、体育用地、一类工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兼容用途用地建筑规模总比例不超过 30%	兼容用途土地占比、建筑面积占比均不超过 30%
商务金融用地 (0902)	商业用地、文化活动用地、体育用地、一类工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兼容用途用地建筑规模总比例不超过 30%	兼容用途土地占比、建筑面积占比均不超过 30%

注：1.居住类混合用地按有关规定执行，不纳入本混合用地范围。

2.表中比例数据不含本数。

3.混合用地中有科研用地、文化活动用地、体育用地任意一种及以上的，整宗地块均要按照《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落实管理要求。

第二章 混合用地规划实施

第六条 混合用地的实施推进应以《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统领，符合产业发展、业态需求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关管控要求。混合用地的表达方式要满足《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一张图”入库要求。

第七条 混合用地兼容用途的建设比例及地下空间规模等经济技术指标，可结合《遂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和本实施指引依法按程序对详细规划进行深化、细化、优化予以明确，并出具规划条件。混合用地性质可采用“主用途用地性质（兼容用途用地性质）”的方式表达，并注明兼容比例。建筑面积指计容建筑面积。

第三章 规划、土地、房屋用途分类衔接

第八条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等相关规定，按《用地分类及房屋用途对应表》（详见附件1）对土地、规划、房屋用途进行分类衔接。

具体以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的12项一级类为基础，将用地用海分类中的一级、二级、三级分类和房屋用途的一级、二级分类进行对应，其中房屋用途主要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的第5项至第10项一级类。

第四章 土地供应

第九条 出让混合用地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及诚信原则，在供地方案中按照规划

条件明确各用途混合比例，根据混合地主用途依法确定供应方式，出让年限根据年限低的用途确定，土地出让合同中应当明确混合类别、混合比例、各地类开发强度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内容。

第十条 混合用地的出让价格，应当在参考基准地价的基础上，根据主用途和兼容用途的建筑面积比例及年限，按照国家土地估价规程，对土地价值进行综合评估，按规定程序确定土地出让价格。

第五章 建筑设计方案的编制

第十一条 用地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根据混合用地主导和兼容用途，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明确各类型建筑的平面位置、使用功能及各项经济指标。建筑设计方案应符合主用途优先、混合用途服务于主用途的原则，各用途间互不相斥，符合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用地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对主用途、兼容用途的功能布局合理性、用地布局真实性、各类指标准确性承担主体责任，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依法按程序报审。

第六章 不动产登记

第十二条 探索不同形式混合宗地产权最小单元划分，按《房屋用途与不动产单元对应表》（附件2）对房屋用途8个一级分类和28个二级分类对应的不动产登记单元和最小登记单元进行明确。

第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出让合同约定进行登记。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时，在不动产权证书“用途”栏填写宗地主用途，在附记中记载宗地的兼容用途，对于各类用途所占比例应记载于登记簿和权属

证书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房屋用途按照规划用途填写，房屋土地用途按照房屋规划用途所对应的混合用地宗地中的土地用途进行填写，主用途及兼容用途比例按规划核实（土地核验）的房屋面积计算比例，并在附记栏中加以记载；土地面积不再分摊，只记载宗地面积。（例如，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兼容商务金融用地”，则其中规划用途为“科研”的房屋，其土地用途对应填写为“科研用地”；规划用途为“金融商务”的房屋，其土地用途对应填写为“商务金融用地”；所有房屋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中记载“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兼容商务金融用地’”。）

第十四条 从严控制兼容用地和混合产业用地分割转让，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可转

让的部分以外，均应当整体转让。

第七章 地块监管

第十五条 市直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对混合用地的建设和运营实行全链条监督管理，严禁违法改变土地用途和建筑功能、违规销售、违反产业政策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 附件：1.用地分类及房屋用途对应表
2.房屋用途与不动产单元对应表
3.名词解释

附件1

用地分类及房屋用途对应表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房屋用途分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5	商服用地	0505	商务金融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	/	30	商业、金融、信息	34	金融保险
6	工矿仓储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10	工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20	工业、交通、仓储	21	工业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0604	仓储用地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0	工业、交通、仓储	27	仓储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4	科研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	/	40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43	科研

附件2

房屋用途与不动产单元对应表

房屋用途				不动产单元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不动产登记单元	最小登记单元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10	住宅	12	非成套住宅	幢、层、间	间	
		13	集体宿舍	幢、层、套、间	间	
20	工业 交通 仓储	21	工业	幢	幢	标准厂房可按层、间进行登记。
		22	公用设施	幢	幢	
		26	公交运输	幢	幢	
		27	仓储	幢	幢	标准厂房、其他用地性质上的仓储或车 库，可按层、间进行登记。
30	商业 金融 信息	31	商业服务	幢、层、间	间	
		32	经营	幢、层、间	间	
		33	旅游	幢、层	层	酒店按照规划核实的结果按幢层进行登记。
		34	金融保险	幢	幢	
		35	电讯信息	幢	幢	
40	教育 医疗 卫生 科研	41	教育	幢	幢	
		42	医疗卫生	幢	幢	临街单间房屋可按间进行登记。
		43	科研	幢	幢	孵化器可按层、间进行登记。

附件3

名词解释

混合用地是指在同一地块或区域内，规划允许两种或以上不同性质的土地用途（如居住、商业、办公、文化、休闲等）相互融合、协同发展的土地利用模式。其核心要点为：混合用地打破传统单一功能分区（如纯居住或纯商业），通过多种功能的垂直或水平组合（例如底层商铺+上层住宅、商办综合体等），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一是体现空间集约化、动态灵活性。通常以高密度开发形式出现，常见于城市中心、交通枢纽或更新区域，强调紧凑布局 and 资源共享；部分混合用地规划预留弹性，允许用途比例或类型根据市场需求按规定程序调整。

二是混合类型的多样性。水平混合：同一地块内不同功能建筑并列。垂直混合：单栋建筑内分层设置不同功能。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水利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遂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办理程序规定》的通知

遂建行规〔202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效率革命，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程序，提高项目投资质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遂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办理程序规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执行。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水利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4日

遂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办理程序规定

为深入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效率革命，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程序，提高项目投资质效，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8〕72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原则

根据项目行业类别确定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省有明确规定的，由相应部门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领域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项目主管部门确定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用途、性质确定，包括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

资、林业、数据等部门（单位）。其中：

1.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的除外）所属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该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市级部门或单位的，其自身即为该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

2.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使用单位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该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若项目使用单位为市级部门或单位的，其自身即为该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

3.因其他复杂情况，对项目主管部门存在歧义的，由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

二、竣工结算程序

（一）竣工结算文件编制及初审。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提交建设单位（实行代建管理的项目，结算文件的受理单位按照代建协议约定执行）进行初审。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可自行审查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审查，审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进行确认。

（二）竣工结算文件复审及批复。建设单位初审后，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项

目主管部门按照下列两种情形分类进行复审及批复：

1.市级主管部门本级投资额在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按完成投资口径）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复审申请。市财政局复审完成后，出具审核意见。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市财政局审核意见，出具竣工结算批复文件。

2.市级主管部门本级投资额在2000万元（含2000万元，按完成投资口径）以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及其所属单位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自行复审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复审。复审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竣工结算批复文件。委托复审费用可在该项目相关费用中列支。

（三）工程价款支付。竣工结算批复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据批复并结合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工程款项。

（四）竣工结算审查时限。施工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完成初审并提交至项目主管部门，大型项目的初审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月。竣工结算复审及批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三、竣工财务决算程序

（一）财务决算编报。建设单位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批复文件，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提交市财政局或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审查批复。实行代建管理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与建设单位共同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二）财务决算审批。市财政局或项目主管部门按照下列两种情形分类进行审查批复。

1.市级主管部门本级投资额在2000万元

（不含2000万元，按完成投资口径）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市财政局负责审查竣工财务决算，并出具批复文件。

2.市级主管部门本级投资额在2000万元（含2000万元，按完成投资口径）以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及其所属单位实施的所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竣工财务决算，并出具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国防类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财务决算审查期限。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批复后1个月内，建设单位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并提交市财政局或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或项目主管部门对符合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条件的项目，应当自收到竣工财务决算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审查并批复。

四、其他

（一）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市属国有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的非政府投资项目，其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程序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水利、交通行业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程序另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自2025年9月5日起施行（施行之日前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批复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本规定执行），有效期5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遂宁市河东新区促进实体经济 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遂东区规〔2025〕1号

各街道办（管理办），新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遂宁市河东新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已经新区2025年第21次党工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5日

遂宁市河东新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 跨越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为支持新区实体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增强新区综合竞争力，加快建设“品质河东、实力河东、活力河东、幸福河东”。根据中省市有关政策，并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一、政策兑现程序

（一）提出申请

在市河东新区且符合享受扶持奖励政策的企业，相关自然人、法人、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根据可享受扶持政策类别，分别向新区对应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认定、审核后，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二）提交材料

1.公司登记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

份证明等主体资格信息。

2.能够证明符合相应扶持奖励政策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牵头部门

《促进商业贸易发展“十条”》《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十二条”》由新区旅服中心组织认定，《促进金融业发展“五条”》由新区财政局组织认定，《促进建筑业企业发展“六条”》由新区建交局组织认定，《促进科技创新“九条”》由新区行审数科局组织认定，《促进就业创业“十条”》由新区人社中心组织认定，《促进养老服务发展“六条”》由新区社事旅商局组织认定，《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五条”》由新区发改局组织认定。

二、其他事项

（一）同一企业在同一类别中符合多项认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被列入失信名单或当年发生过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当年受过行政处罚的企业，取消享受政策的权利。

（三）申请政策奖励的对象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和凭证，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永久取消其申请奖励、补贴的资格，责令退回已兑现的资金，并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纪检、财政等部门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审查，确保资金精准有序发放，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吃拿卡要等行为“零容忍”，坚决斩断利益输送链条。

（五）本政策具体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等内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六）本政策自2025年10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文件另行规定除外。本政策实施期间，中省市出台新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中省市要求执行。

（七）最终解释权归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所有。

附件：1.促进商业贸易发展“十条”
2.促进金融业发展“五条”
3.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十二条”
4.促进建筑业企业发展“六条”
5.促进科技创新“九条”
6.促进就业创业“十条”
7.促进养老服务发展“六条”
8.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五条”

附件1

促进商业贸易发展“十条”

一、支持对象

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且正常经营一年（含）以上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政策

第一条 支持企业连锁品牌化发展。对新开设的连锁店（零售、餐饮行业经营面积需达到300平方米以上、住宿行业企业经营面积需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其他服务业企业经营面积需达到500平方米以上），且成功运营一年后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一是在河东辖区内新开设的连锁店，单店一次性补助10万

元；二是在市内河东辖区外新开设的连锁店，单店一次性补助8万元；三是在市外新开设的连锁店，单店一次性补助5万元。

第二条 支持企业及个体经营户升规入统。对首次纳入统计，履行统计义务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批发、零售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户的扶持补助；住宿、餐饮业企业，一次性给予8万元/户的扶持补助；重点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户的扶持补助。在库满两个会计年度以上企业根据企业发展情况按照400元/分（总分100）综合评分给予扶持补助，

在库满三年后每三年上涨100元/分的扶持补助，上限不超过1000元/分。支持企业加强统计规范化建设，对按时按质填报统计数据、规范整理统计资料的统计经办人员，按600元/月/人给予补贴（统计报表200元/月/人、规范化资料整理400元/月/人）。对纳入统计并履行统计义务的个体工商户，补助政策参照企业补助及企业统计人员补助减半。对参加抽样调查的单位（个体）统计经办人员，按300元/季度/人给予补贴。

第三条 支持企业数据归集。限上企业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分公司，并纳入企业统一核算，经营满一年后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批发、零售业补助4万元；住宿、餐饮业补助2万元。

第四条 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对年销售额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含）且同比增速达到30%、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1亿元（含）且同比增速达到25%、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20%的批发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7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销售额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含）且同比增速达到30%、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1亿元（含）且同比增速达到25%、年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20%的零售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7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含）且同比增速达到30%、年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1500万元（含）且同比增速达到25%、年营业额达到1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20%的住宿业企业，分别给予4万元、6万元、8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1500万元（含）且同比增速达到30%、年营业额达到1500万元–2000万元

（含）且同比增速达到25%、年营业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20%的餐饮业企业，分别给予4万元、6万元、8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含）且同比增速达到40%、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1亿元（含）且同比增速达到30%、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20%的重点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7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支持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支持商圈、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连锁企业等转型升级。对首次纳入统计并采取统一核算模式的运营企业，按照销售额、营业额、营业收入分档给予激励：2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2亿元（含）、2亿元以上，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第二年度销售额、营业额、营业收入增量部分按照分档标准给予奖励。

第七条 支持品牌建设。鼓励新区餐饮企业积极参加中、省、市开展的名菜、名厨、名店、名小吃、名宴等系列评选活动，对新获得中、省、市评选称号的分别给予3万元/家、1万元/家、0.5万元/家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支持首店经济。对成功引进国际国内一线商业品牌首店，并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商业综合体或商圈运营管理机构（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引进一个品牌给予5万元奖励，同一商业综合体或商圈运营管理机构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九条 支持商圈经济发展。对配套省、市、新区促消费主题活动，由商圈牵头组织自

行开展的各类促消费活动，每年按照“场地租赁费用、搭建费用”等实际支出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十条 支持企业参展。对参加四川省“三大活动”、西博会、进口博览会等国省大型展览展示活动的企业给予展位费用补助。省市已

附件2

促进金融业发展“五条”

一、支持对象

支持市河东新区金融业发展，且对新区做出经济贡献的金融机构及其配套服务机构。包括：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证券基金等基金投资机构及其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权益类或者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场所等地方金融组织，为金融机构提供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专业中介机构。

二、支持政策

第一条 对在新区新设立的银行、证券及保险机构（市级及以上机构），在新区新购置或新建办公用房且取得房产证的按2000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在新区租赁办公场所的，按开办总费用（租赁费、装修费、室内广告费）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二条 对在新区新设立的基金投资机构及其管理机构，按照首年实际投放基金规模（扣除政府类基金以及本地国有企业出资部分）的1%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

明确本级补助标准的，新区参照文件执行；未明确补助标准的，根据展位实际费用，由本级财政补足省市补助不足部分；无展位费用的，按照省内2000元/人、省外5000元/人定额标准补助，每个企业限2人。

第三条 对在新区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金融组织（《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中定义的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的1‰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如在市河东新区新购置或新建办公用房的另按2000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第四条 对在新区新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配套服务专业中介机构（包括：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开办补助。

第五条 对市内现有金融机构（市级及以上机构）及其配套服务机构搬入新区的，减半执行前述支持政策。对河东辖区内现有金融机构（市级及以上机构）及其配套服务机构搬入遂宁金融商业中心的，减半执行前述支持政策。

附件3

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十二”条

一、支持对象

依法合规开展文化、旅游、体育活动的相关单位、企业、协会团体，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个人。

二、支持政策

第一条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区的互联网媒体、演出经纪、赛事运营、票务平台等企业，年营收超过500万元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条 支持文体旅消费新场景打造。每年评定一定数量的音乐演艺、时尚运动、影视动漫、文娱潮玩、特色宿集、研学旅游、智慧科技等文体旅消费新场景示范项目，对新区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旅游品质具有较强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实际投资200万元以上，正常营业满1年后（含），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一年总补贴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条 支持打造演艺新空间。丰富传统剧场、闲置厂房、商业综合体、文创园区、街区商圈、景区酒店等场所演艺业态，鼓励在新区打造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的创新性驻场演出或体验场景。对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获得市级奖补政策后，新区再额外按照市级补助的50%给予补助。

第四条 支持举办中大型音乐节、演唱会。在河东辖区内举办演唱会、音乐节的主办单位，单场售票总数5000人至1.5万人（含）且市外观众比例达到60%以上，票房收入不低于150万元的，单场奖补10万元；单场售票总数1.5万人至3万人（含）且市外观众比例达到60%以上，票房收入不低于300万元的，单场

奖补50万元；单场售票总数3万人以上且市外观众比例达到60%以上，票房收入不低于500万元的，单场奖补100万元。支持农文旅活动。企业主导或承办提升新区知名度的区级、市级及以上重大乡村文化旅游活动，经农业、文旅部门认定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

第五条 提升演艺演出效益。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院团优秀剧目进行公开商业演出，年度演出不低于5场次，且在区内结算年度总票房收入超过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的，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六条 支持品牌旅游民宿建设。鼓励社会资本（集体经济组织）打造品牌旅游民宿，对成功创建“天府旅游名宿”、国家乙、甲级旅游民宿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创建的补齐差额。

第七条 支持旅游服务设施提档升级。鼓励社会资本（集体经济组织）新（改）建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达到旅游相关标准的，按项目（服务设施）经审定建设实际投资的2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八条 提升文化创意产品供给。对在国家级文化旅游部门及其行业协会组织主办的各类文创产品比赛中荣获金奖、银奖、铜奖（或类似等级奖项）的产品，分别给予开发企业奖励3万元/件（套）、2万元/件（套）、1万元/件（套）；对在省级文化旅游部门及其行业协会

组织主办的各类文创产品比赛中获得金奖的产品，给予开发企业奖励1万元/件（套）。

第九条 支持文化旅游惠民活动。配合新区文体旅宣传营销活动，每次提供文体旅门票、商品等产品打折促销的企业，给予打折或免费金额50%的补贴，每次最高不超过5万元/家。

第十条 支持举办高水平赛事。对自主投资承办国际、国家级、省级品牌体育赛事的，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1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经费扶持。对承办自主品牌的体育赛事且未获得各级财政支持的，参赛规模达到1000人（含）以上的，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办赛经费扶持。鼓励社会资本（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设赛事训练、交流中

附件4

促进建筑业企业发展“六条”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对象是企业所属地或统计关系在市河东新区的建筑业企业。

二、支持政策

（一）产值贡献奖励

第一条 在新区有产值贡献的建筑企业，给予租用办公用房一次性补助（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地下建筑和车位面积）。根据企业办公场所实际大小按照200元 /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特级、一级、二级分别不超过1000平方米、800平方米、200平方米。该项补助在企业履行统计义务满一年后（含）可申请。

第二条 在新区有产值贡献的建筑企业，给

予购买办公用房一次性补助（企业法人或股东购买非住宅类自用办公用房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地下建筑和车位面积）。根据企业办公场所实际大小按照特级、一级、二级企业分别按照500元/平方米、300元/平方米、2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该项补助在企业履行统计义务满一年后（含）可申请。

第十一条 支持营销推广。对于与新区签订合作协议的旅行社，组织市外游客到新区旅游且至少留宿河东1晚的组团（30人以上）旅游，按照市级补助政策执行后，新区再额外按照3元/次/人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提升旅游服务。对新区推荐在全国导游大赛中获得前3名奖项的导游（讲解员），分别给予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对在全省导游大赛中获得前3名奖项的导游（讲解员），分别给予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对获得天府旅游名导的导游（讲解员），给予奖励1万元。

两个会计年度以上企业根据企业发展情况按照400元/分（总分100）综合评分给予扶持补助，在库满三年后每三年上涨100元/分的扶持补助，上限不超过1000元/分。支持企业加强统计规范化建设，对按时按质填报统计数据、规范整理统计资料的统计经办人员，按1000元/季度/人给予补贴（统计报表400元/季度/人、规范化资料整理600元/季度/人）。对参加抽样调查的单位（个体）统计经办人员，按300元/季度/人给予补贴。

（二）企业资质晋升奖励

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和一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600万元、120万元。对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晋升为桥梁、隧道、航道、铁路、公路交通、公路路面、公路路基等专业承包一级的建筑施工企

附件5

促进科技创新“九条”

一、支持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在市河东新区范围内从事软件和信息服

二、支持政策

第一条 鼓励双创平台升级。新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重点实验室、博士生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在省市补助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新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

业，给予50万元奖励。晋升为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和监理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其中晋升为甲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增加奖励40万元。

（三）企业项目建设奖励

第五条 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的建设项目依法发包给对新区有贡献的建筑施工企业，承包该项目的建筑企业在该项目中的建筑业产值每达到1000万元，奖励该发包项目的社会投资企业1万元，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企业增产增收奖励

第六条 对在新区有产值贡献的建筑企业年度净增产值给予奖励。经职能部门核实，当年净增产值达到500万元的奖励4万元，每增加500万元再奖励1万元，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器）、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就业创业产业园，在省市补助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10万元、5万元。

第二条 鼓励科技创新进步。对新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在省市补助基础上，新区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荣获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在省市补助基础上，新区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6万元、3万元。同一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按最高项补助。

第三条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企业牵头承担国、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天府高端引智计划项目，在省市补助基础上，新区财政按照

立项资金的6%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和示范机构，在市级补助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10万元。

第四条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对首次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在省市补助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5万元、3万元。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补助，新区财政不重复补助。

第五条 鼓励参加双创大赛。在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中，对经新区推送且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6万元、5万元、4万元；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2万元、1万元；获得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0.8万元、0.5万元。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补助，新区财政不重复补助。

第六条 促进R&D研发投入。对企业科技研发投入经费，在省市补助基础上，新区按研发投入经费的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在库满两个会计年度以上企业根据企业发展情况按照400元/分（总分100）综合评分给予扶持补助，在库满三年后每三年上涨100元/分的扶持补助，上限不超过1000元/分。企业统计人员按月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600元/月/人（统计报表200元/月/人、规范化资料整理400元/月/人）。

第七条 鼓励科技成果入市交易。对企业新

实施的技术合同交易，按照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的成交总额的5‰对登记企业进行补助，单个技术合同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对考核年度内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助2万元。对在省科技厅备案成功的瞪羚企业一次性补助50万元。

第九条 支持数字科创产业人才发展。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吸纳人才就业，对就业人员规模首次达40人、80人、100人、200人、500人及以上的且就业人员在本地均连续缴纳社保1年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8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符合新区多项人才支持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支持数据标注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建设集数据、模型、工具、场景为一体的数据标注创新平台，对自主研发数据标注平台且服务不少于3家企事业单位或百万级订单数量不少于3笔的，按照软硬件总投资的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企业奖励。对当年新落地的数据标注企业，坐席（签订劳动合同并发放1年以上岗位工资）规模在50（含）—200（含）席、200—500（含）席、500席以上的，分别给予200元/席、300元/席、400元/席的一次性坐席补贴。对已落地的数据标注企业当年坐席人数增加到满足补贴范围的，按新增人数给予对应坐席标准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附件6

促进就业创业“十条”

一、支持对象

- （一）市河东新区范围内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
- （二）市河东新区范围内大学生
- （三）市河东新区范围内返乡入乡农民工
- （四）市河东新区范围内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政策

第一条 支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市场、创业孵化基地。对获批的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300万元。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首次给予20万元补助，对每年复核合格的给予10万元补助；对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9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再给予90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二条 企业招聘及用工专员服务：为企业免费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各类型招聘服务。落实一对一用工服务专员，主动上门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帮助企业发布岗位招聘信息、协助申领各类惠企补贴。

第三条 吸纳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的单位，以及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单位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脱贫

人口的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的，可给予适当的岗位补贴，标准不得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第四条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及奖补：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于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10人以上的，再按每10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吸纳脱贫人口10人以上的企业，可以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其他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给予一次性奖补1万元。（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五条 在遂高校毕业生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毕业2年内的在遂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化期内产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等，按照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元/月，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

第六条 就业见习补贴：企业申请认定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吸纳16—24岁失业青年以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吸纳见

习生活补贴。（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七条 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补贴5000元；正常运营18个月以上的，根据创业规模、创业所处阶段、吸纳就业人数等因素再给予一定额度的创业补贴（待省市细则出台后明确相应的标准），最高不超过1万元。

第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可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5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

附件7

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六条”

一、支持对象

市河东新区辖区内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医等养老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二、支持政策

第一条 机构建设补贴。利用自有产权建筑、租赁产权建筑（房屋租期5年及以上）新开办养老机构达到60张床位及以上（床均建筑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且床均投资金额不低于6万元的）。正常运营满一年（含），经审计

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合伙人贷款总额度上限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600万元，由政府按相关规定贴息。（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毕业2年内的在遂高校毕业生创业，创业担保全额贴息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

第九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面向企业职工开展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等培训。按初级1500元/人、中级2000元/人、高级3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第十条 创建劳务品牌补助：结合新区资源文化特色、产业基础等优势，创建、培育、发展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经认定为省级劳务品牌，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经认定为“遂字号”特色劳务品牌，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验收合格的，给予每张床位一次性建设补贴3000元。

第二条 星级评定奖励。对被省市民政部门评定为三星级以上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三星级给予3万元，四星级给予5万元，五星级给予8万元。

第三条 机构运营补贴。按照老人入住数量对经省市民政部门评定的星级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

级民办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40元、60元、160元、200元；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日间照料补贴。经新区备案入驻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医等服务且正常运营满一年（含）的养老服务机构，经民政部门认定服务项目合格的，每个正常运营的日间照料机构按照15元/平方米/季度的标准给予补贴，全年补贴金额不超过3万元；提供助餐服务并实际运营的按照每名老人每餐1-3元的标准给予专项补贴，提供助医服务并实际运营的给予运营主体1000元/月的专项补贴。

第五条 养老护理人员从业补贴。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人员给予适当从业补贴。

（一）一次性岗位补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辖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满一年及以上人

员，按最高学历计算，中专、大专、本科及以上学历分别补贴2000元/人、3000元/人、5000元/人。鼓励学历提升，提升学历后经申请认定后，分别按照对应学历岗位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差。

（二）从业年限补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辖区从业年限连续满3年、5年、10年、15年，分别补贴3000元/人、5000元/人、15000元/人、30000元/人。对从业年限达到新的补贴标准的，经申请认定后，按照新的补贴年限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差。

第六条 技能提升奖励。每年申请养老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名额，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及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进行免费培训。对参加市级以上民政部门组织的养老技能大赛且拿到奖次的，一等奖给予奖励2000元，二等奖给予奖励1500元，三等奖给予奖励1000元。

附件8

促进乡村产业发展“五条”

一、支持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在市河东新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及农业产业配套的餐饮、民宿和农庄等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

二、支持政策

第一条 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者，在耕地内种植主要粮食作物的企业、大户、合作社或农户等，且集中连片种植地面积（不含复种面积）达到400亩及以上。作物间种、套种且粮食作物占比达60%及以上的，按实际种植面

积，以300元/亩/年的标准给予种粮大户补助，耕地内种植非粮食作物的，不享受该补助；在市河东新区注册成立的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不受种植面积限制，在享受上级政策基础上，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助。

第二条 种植蔬菜及中药材的企业、大户、合作社或农户，且集中连片种植面积（不含复种面积）达到200亩及以上，按实际种植面积，在享受上级政策基础上，蔬菜按100元/亩/年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新区倡导发展的中药材

种植按500元/亩/年（含上级补助资金）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1年）。

以上政策，同一土地范围内只能申报一项，不能重复享有。

第三条 租用农房200平方米及以上，开展农业产业配套的餐饮、民宿、农庄等经营1年（含）以上的企业、商户，每年按租赁建筑面积5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租房和装修补助，正常经营期内连续补助3年，每年补助租房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四条 对原承包户不愿意整治的撂荒地，短期内没有业主流转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流转合作社统一整治并托管经营。对托管经营30亩以上的，区级财政按撂荒田复耕380元/亩、撂荒土复耕500元/亩的标准给予奖补，其中：撂荒田第一年补助200元/亩、第二年补助100元/亩、第三年补助80元/亩；撂荒土第一年补助270元/亩、第二年补助130元/亩、第三年补助100元/亩。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办公室）要积极招引业主，耕作三年期满，仍未招引到业主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兜底耕种，

且不得再享受此项奖补政策。

第五条 鼓励推广撂荒地“三方共耕”等模式，持续推行“三免两减半”（前三年免土地租金或分红，后两年租金或分红减半）优惠措施，引导农村土地成建制规模流转，稳步提升粮食种植面积。对新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达到一定规模的（种粮大户30亩以上、家庭农场50亩以上、农民合作社100亩以上、农业企业300亩以上），区级财政按撂荒田复耕380元/亩、撂荒土复耕500元/亩的标准给予资金奖补，分三年兑现，其中：撂荒田第二年兑现120元/亩、第三年兑现120元/亩、第四年兑现140元/亩，撂荒土第二年兑现150元/亩、第三年兑现150元/亩、第四年兑现200元/亩，单个主体奖补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5万元。在奖补期内，进行再次流转的，按“谁种植谁受益”原则奖补到实际耕种主体。

撂荒地整治奖补政策不能同时享有，以往“进出平衡”新开垦耕地和已整治的撂荒地不能享有。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肖霞等职务的通知

遂府函〔2025〕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遂宁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肖霞为遂宁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兼）；

刘光健为遂宁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兼）；

吴军为遂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余继德为遂宁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办公室主任（兼）；
代萍为遂宁市文物局局长（兼）；
潘昀为遂宁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兼）；
胥晓兵为遂宁市知识产权局局长、遂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衡涛为四川省遂宁中学校副校长；
杨春为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1年）；
戴小珍为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1年）；
李建为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熊威淋的遂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凌的四川省遂宁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衡涛的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向小红的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唐志斌的遂宁市中心血站站长职务。
刘旭、张仁康原任遂宁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职务，因机构调整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遂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幸栓 陈泽职务的通知

遂府函〔2025〕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遂宁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王幸栓为遂宁市中医院院长（试用期1年）。
免去

陈泽的遂宁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2日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翟宁凤等职务的通知

遂府函〔2025〕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遂宁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翟宁凤为遂宁市民政局副局长；
向京为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唐静为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肖海鸥的遂宁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唐统的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席凤斌的遂宁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唐静的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向京的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经济师职务；
张黎的遂宁市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珊的遂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永红的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王玉军职务的通知

遂府函〔2025〕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遂宁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王玉军为遂宁市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特此通知。

遂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